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: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承辦人: 黃海萍 電話: 037-559681 傳真: 037-559974

電子信箱: sea27hi27@ems. miaoli. gov.

 tw

受文者: 苗栗縣公館鄉公館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:府教務字第111008083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11D050411_111D2025288-01.docx)

主旨:檢送「苗栗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通過英語檢定獎勵實施計畫」1份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通過英語檢定獎勵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生英語學習風氣,進而提升學生 英語能力,特訂定旨揭計畫,先予敘明。
- 三、首揭計畫相關說明如下:
 - (一)獎勵對象:本縣在學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通過110學 年度英文檢定者。
 - (二)獎勵通過英檢項目:小學英檢(GEPT Kids)、全民英檢(GEPT)及多益(TOEIC)。

(三)申請標準:

1、國小學生:

(1)參加小學英檢(GEPT Kids),筆試獲8個以上太陽,口試獲4個以上太陽者。





- (2)參加全民英檢(GEPT)初級檢定,通過初試(聽與 讀)與複試(說與寫)兩階段,取得證書者。
- (3)參加多益(TOEIC)測驗,分數達225分以上,且聽力須達110分,閱讀須達115分。

2、國中學生:

- (1)參加全民英檢(GEPT)初級檢定,通過初試(聽與 讀)與複試(說與寫)兩階段,取得證書者。
- (2)參加多益(TOEIC)測驗,分數達225分以上,且聽力須達110分,閱讀須達115分。
- (四)申請日期:111年8月1日至10月15日止,申請人檢具資料 由就讀學校彙整後親送或郵寄本縣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廖 子萱老師(360苗栗市維新里僑育街131號,電話:037-732575),若申請截止日適逢假日,順延至工作日當 日,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本府得不予受理;資料不全者 本府得要求申請者限期補正,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本 府得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每個教育階段(國小、國中)僅能選擇其中一項目申請一次;且不同教育階段不得重複請領同一項目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

學、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22/04/29文



